

法律語法的社會脈絡：法律與社會研究之發展、轉譯與本土生成

李柏翰*

壹、法律無法自外於社會：從法律語法談起

法律人經常在文字中工作——條文、判決、契約、函釋、議事紀錄與訴訟書狀，構成法律專業日常的主要材料。法學教育也往往從這些文字出發，辨識構成要件、掌握法律效果、理解體系位置，在既有規範之間尋找可被論證的答案。沒有相對穩定的法律語言，法治便難以維持可預測性；法律概念若缺乏某程度之精確性，權利義務也難以被主張與救濟。惟法律若只被理解為文字系統，便容易令人忘記法律語言之所以能夠成立，並非因為它自外於社會，而是因為它不斷將社會經驗轉譯為可被執行、爭辯、修補的規範形式。換言之，法律不是社會之外的中立工具，而是一套生成中的語法，命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安排責任歸屬，界定何謂傷害、風險、能力、自由、家庭、工作與公共利益，也決定哪些經驗能夠進入制度，哪些聲音會被留在法律可聽見的範圍之外。

本文所稱法律語法（legal grammar）並非指法律修辭而已，而是指法律如何把複雜的生活世界「整理」成具有規範效果的分類、概念與程序。當我們說一個人具有行為能力或責任能力時，法律並不只是被動描述社會事實，而是在特定制度目的、知識前提與權力關係中，塑造人們如何被理解、被對待，以及如何理解自己。法律成為一種生產社會現實的方式。它將某些關係固定下來，也使某些關係得以被重新想像。¹由此觀之，法律分析若停留在字面意義，便可能忽略法律真正發生作用之處。法條中的「平等」未必等同於社會生活中的平等；判決中的「自由」也未必能完整容納人們在家庭、學校、醫院或職場中的處境。制度設計看似中性，卻可能在實作過程中對特定群體產生不成比例的負擔；程序保障看似完備，卻可能因資源、語言、身分、知識與權力落差，而使某些人不得其門而入。

臺灣的法律發展尤使這個問題更加清楚。一方面，臺灣法學長期受到國家考試、法釋義學訓練與法院中心思維影響，法律經常被

* 本文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註1：關於法律作為意義生產與社會分類之實作、法律場域及其規範性之形成，以及法律形式化等討論，參見Pierre Bourdieu, *The Force of Law: Toward a Sociology of the Juridical Field*, 38 HASTINGS L.J. 805 (1987).

理解為一套可透過體系化解釋加以掌握的封閉規範秩序。此專業養成使法律人具備文本操作能力，也維持了法治國原則所需的穩定性。另一方面，近年許多公共議題卻不斷提醒我們，法律並不只在條文與判決中運作——疫情治理如何改變人們對自由、邊界與共同體的理解；婚姻平權如何重寫家庭、親密關係與平等保障的法律想像；愛滋防治法制如何在醫學知識、感染風險與刑事責任之間擺盪；原住民族健康權如何把文化安全、自決與集體權利帶入行政法語言；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的處境如何揭露能力、保護與自主之間的張力。

正因如此，法律與社會研究並非在法學之外額外添加社會背景，更不是以社會科學取代法律專業，而是不斷追問法律概念從何而來？透過誰的語言被制定？在什麼制度裡被執行？由哪些專業知識加以支撐？被哪些人感受為保障，又被哪些人經驗為壓迫、排除或沉默？當法律無法完整容納某些生活經驗時，這些經驗又如何反過來迫使法律語法改寫？這也是為何本文以「法律語法的社會脈絡」作為問題意識，其關心的不只是法律如何影響社會，也不只是社會如何運用法律，而是兩者如何彼此生成。法律並非研究的終點，而是某些社會關係在特定時空中被暫時定格後形成的規範樣貌；社會也不是法律發揮作用的被動場域，而是不斷透過行動、衝突、協商與抵抗，參與法律意義生產的空間。於是，研究法律，便不只是研究規範本身，而是研究規範如何成為規範。

本文中使用的例子多取自我長期關心的議題，包括性別與親密關係、愛滋防治、身心障礙者權利、原住民族健康、藥害救濟與健康人權等，無法代表臺灣法律與社會研究的全貌，只是用來說明法律語法如何在具體社會脈絡中被轉譯、爭奪與生成。²接下來將從「文字中的法」與「行動中的法」的區分出發，簡要回顧法律與社會研究的多元系譜，並進一步說明脈絡化的法律分析如何改變法學研究的問題意識。最後，回到臺灣經驗，思考臺灣如何在國際人權國內法化、民主化、社會運動與多重殖民歷史交會之間，逐漸生成自身的法律與社會研究位置。本文目的不在於替這個研究領域劃定邊界，而想邀請法律人重新思考：如果法律本來就在社會中生成，那麼法律專業也必須在社會中重新理解自身。

貳、從「文字中的法」到「行動中的法」

若說法律是一套在社會中生成的語法，法律人首先面對的往往是「文字中的法」（law in books）。條文如何規定、判決如何解釋、學說如何整理、構成要件如何操作，構成了法律專業訓練中最基本也最必要的工作。對律師而言，文字中的法是日常實務的起點，當事人的處境必須轉化為法律上可理解的請求、抗辯、事實與證據；複雜的生活紛爭必須被放入既有法律分類之中，才能進入程序

註2：更多本土實例，以及關於臺灣法律與社會研究不同議題之文獻地圖，參見王曉丹（編）（2023），《法律有關係：法律是什麼？怎麼變？如何影響我們生活？》，左岸文化。

並獲得判斷，故這裡並不想貶低法釋義學或法律文本分析的重要性。相反地，若沒有對法律文字的精確掌握，法律很容易淪為任意的政治判斷或道德宣稱。法律專業之所以具有公共意義，部分正是因為它要求我們在情感、利益與權力衝突之中，仍然透過可被檢驗的規範語言進行論證。

然而，當法律被過度理解為一套自足的概念體系時，法律人可能會誤以為只要把規範解釋清楚，社會問題便已被適當處理。法律與社會研究的提醒便是文字中的法並不等於「行動中的法」（law in action）。「文字中的法」與「行動中的法」之區分，源於法律現實主義以降對形式主義法學的反省。前者指向成文法、判例、契約、行政命令等可被閱讀、交互引用與操作的文本；後者則關心法律如何在法院、行政機關、學校、醫院、家庭、公司、社群組織與日常生活中被理解、使用、協商、迴避或抵抗。法律是否真正發生作用，其實取決於它如何被執行、被經驗，以及被不同位置的人拿來做什麼。³

臺灣法學教育長期與國家考試緊密連結，法律人往往被訓練在有限時間內辨識爭點、套用要件、組織答案。這種訓練能夠建立法律人對規範體系的敏感度，卻也可能使法律被想像成一套自洽的秩序，惟當一味追求「正確解題」，法律的社會生命（social

life）便容易被壓縮成簡化的背景事實，亦很難看見法律實作中的制度差異、資源落差、情感衝突與權力關係。同一項權利，在不同制度場域中可能產生不同效果；同一條法律，對不同群體而言也可能意味著截然不同的生活後果。以婚姻平權為例，憲法解釋承認同性二人婚姻自由，固然是重要的法律突破，但「婚姻」作為法律制度進入同志社群生活後，並不只是多了一組可登記的身分關係，同時重寫了國家如何面對同性伴侶之存在、再度連結婚姻與家庭關係，以及不同社會力量如何爭奪婚家秩序的定義權。⁴

惟若停留在憲法解釋或專法條文的層次，便難以理解婚姻平權何以既是權利保障的進展，也可能引發對親密關係正常化、家庭化與制度化的持續反省。一部法律即使文字上符合平等原則，仍可能在執行上加深不平等，比如針對不同國籍的同性伴侶當事人，可能產生不同效果；一項制度即使宣稱保障權利，仍可能因程序設計、資訊落差或專業語言門檻，使權利難以被所有人有效主張。反之，一些看似不具強制力的行政命令、指引、審查意見、專業標準或社群實作，也可能深刻改變法律的實際意義。法律的權威並不只存在於正式法源之中，也存在於人們相信、引用、恐懼、利用或抵抗法律的方式之中。⁵

註3：舉例而言，澳洲法律學者Kate Seear關於毒品法理與「成癮」的研究，即充分展現法律如何透過不同行動者在不同場域中，既合理化相關規範的正當性，又經常在案件的複雜事實中意識到規範內在與彼此間的矛盾。參見KATE SEEAR, LAW, DRUGS AND THE MAKING OF ADDICTION: JUST HABITS (2020).

註4：李柏翰（2019），〈婚姻平權及親密公民權的爭戰：一個眾多霸權論述共構的場域〉，《台灣人權學刊》，5卷1期，第173-186頁。

註5：參見Yi-Chien Chen, *Gender Identity,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The Peculiar Case of Taiwan*, in TRANS RIGHTS AND WRONG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規範論證若要真正回應社會，便必須理解規範如何被人們所生存的社會條件所中介（mediated）。法律概念的意義並非固定不變，會在具體制度與社會關係中被詮釋而有效。這些概念的生命，不只在於法條如何定義，也在於實務如何運用、社群如何回應、當事人如何經驗，以及社會如何接受或拒絕這些法律命名。從「文字中的法」走向「行動中的法」，並不是從法學走向非法學（non-jurisprudence），而是讓法學重新面對自身的社會條件。法律人追問文字如何成為行動，以理解體系如何在現實中產生效果。唯有如此，法律分析才不會停留在文本世界之內，而能進一步反身去體會法律如何在社會中被實作、轉譯、挪用，甚至改寫。

參、法律與社會研究的多元系譜

法律與社會研究之所以不易被簡單定義，正因為它並非源自單一學科或固定方法論，而是由多條思想路徑交會形成的知識場域。它既與法學內部對形式主義的反思有關，也與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與政治經濟學、歷史研究、女性主義、批判種族理論、後殖民研究、交織性理論及公共政策分析等取徑相互連結。若要理解法律與社會研究的意

義，需先看見它在不同歷史時刻如何提問。重要源頭之一是二十世紀初美國的社會學法學（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相較於把法律視為邏輯自足的概念體系，其強調法律必須回應社會生活的需求，並關心法律制度如何達成社會目的。龐德（Roscoe Pound）提出的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即是其中具代表性的說法。

今日看來，即使「社會工程」這個概念可能帶有某種技術治理、菁英主義或專家主義的色彩，但它的重要意義在於提醒法律人：法律並非只為了維持概念體系的優雅，而是必須面對利益衝突、社會需求與制度後果。⁶與此相近但更具方法論衝擊的，即是美國法律現實主義（legal realism）所開展之關於「文字中的法／行動中的法」之區分。法律現實主義者不滿足於抽象法條與形式推論，而試圖追問法官實際如何判斷、法院如何運作、法律規則如何在真實世界中產生效果。此一思潮為後來經驗取向之法律實證研究（empirical legal research）奠定基礎，也使法律研究逐漸從純粹的規範分析，轉向以不同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對制度行動、司法行為與法律實作進行系統性的具體觀察。⁷

另一條重要路徑則是法律社會學（sociology of law）。若社會學法學多半從法律人的問題

LEGAL REFORM CONCERNING TRANS PERSONS 133 (Isabel C. Jaramillo & Laura Carlson eds., 2021); Sara L. Friedman & Chao-ju Chen, *Same-Sex Marriage Legalization and the Stigmas of LGBT Co-Parenting in Taiwan*, 48 LAW & SOC. INQUIRY 660 (2023).

註6：參見Linus J. McManaman, *Social Engineering: The Legal Philosophy of Roscoe Pound*, 33 ST. JOHN'S L. REV. 1 (1958). 更廣泛之綜述，參見BRIAN Z. TAMANAHA, *A GENERAL JURISPRUDENCE OF LAW AND SOCIETY* (2001).

註7：參見Brian Leiter, *American Legal Realism*, in *A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THEORY* 249 (Dennis Patterson ed., 2010).

意識出發，法律社會學則更明確把法律視為社會現象或社會制度來研究。從韋伯（Max Weber）對法律理性化與現代國家治理的分析，到涂爾幹（Émile Durkheim）透過法律形式理解社會連帶，再到盧曼（Niklas Luhmann）將法律視為社會系統的一部分，法律社會學關心的是：法律如何參與社會秩序之形成？法律如何與經濟、政治、宗教、家庭、科學等其他社會系統互動？法律又如何透過程序、分類與溝通，維持自身專業邊界與權威？1960年代後，美國的法律與社會運動（law and society movement）進一步把這些關懷組織成較具制度化的學術社群，強調跨學科研究，關注爭端解決、法律動員、法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警察與行政實作，以及不同群體如何理解、使用或迴避法律。⁸

相較於問法律「應該是什麼」，法律與社會研究更常問法律「實際上如何被經驗」，一項權利是否存在於法典中固然重要，但人們是否知道自己享有權利、是否相信法律可以保護自己、是否有資源提出主張，以及是否在主張權利後遭遇報復或二度傷害，都是法律能否真正運作的關鍵。近年法律實證研究也逐漸受到重視，透過量化資料、統計模型、判決資料庫、實驗方法、大規模文本分

析或各種質性研究，理解法院行為、裁判趨勢、制度效果與法律政策影響。法律實證研究對法學的重要貢獻，在於打破憑少數案例或推論所形成的制度想像，讓法律討論能夠更嚴謹面對社會規律。⁹然而，若法律實證研究僅停留在測量與描述，也可能忽略權力、歷史、情感與結構性不平等如何形塑「規律」本身，因此它與較批判的法律與社會研究之間，既可互補，也須彼此提醒。

1970年代以後的批判法學研究（critical legal studies）則從另一方向推進法律與社會研究，其反對法律中立、客觀、整全、一致且自治的神話，強調法律不只是解決衝突的工具，也可能是維持階級、種族、性別、殖民與國家權力的制度形式。在此基礎上，女性主義法學（feminist legal theory）、批判種族理論（critical race theory）、酷兒法學（queer legal theory）、障礙法學與批判障礙研究（critical disability studies）、原住民族及解殖法學，以及交織性理論（intersectionality theory）等取徑，進一步指出法律如何以看似普遍的人、理性且自主的主體、正常家庭、適格公民或能自我負責的個人為前提，排除不符合此想像之人群與生活形式。¹⁰這些研究提醒我們，法律的問題不只是有沒有被正確適用，

註8：參見ROGER COTTERRELL, *THE SOCIOLOGY OF LAW: AN INTRODUCTION* (2d ed. 2005); Susan S. Silbey & Austin Sarat, *Critical Traditions in Law and Society Research*, 21 L. & SOC'Y REV. 165 (1987).

註9：參見LEE EPSTEIN & ANDREW D. MARTIN, *AN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2014).

註10：各種批判理論皆有其經典論著，諸如Duncan Kennedy、Kimberlé Crenshaw、Catharine MacKinnon、Dean Spade、Patricia Williams、Francisco Valdes、Alison Kafer等人之著作。惟關於此思潮之宗旨、分析取徑及批判法學對法律與政策目的之想像，僅以兩篇文章為例，參見Roberto Mangabeira Unger, *The Critical Legal Studies Movement*, 96 HARV. L. REV. 561 (1983); Martha Albertson Fineman, *The Vulnerable Subject: Anchoring Equality in the Human Condition*, 20 YALE J.L. & FEMINISM 1 (2008).

而是法律本身如何參與製造「通常」與「例外」、「主體」與「他者」。

在英國與部分歐陸脈絡中，社會法律研究（socio-legal studies）則發展出稍微不同的氣質。相較於美國的「法律與社會研究」較重視經驗研究與制度行為，英國的「社會法律研究」常與公共政策、人類學、批判理論、法律改革與社會正義議題結合，不一定以法院或正式法律制度為中心，而是把法律視為一種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與知識生產形式。法律不只存在於國家機關，也存在於專業判斷、行政程序、社福服務、醫療決策、教育治理、社群倡議與日常互動中。¹¹與此密切相關的認識論是「脈絡中之法」（law in context），此取徑認為脈絡不是法律分析之外的背景資料，而是法律意義形成的一部分——所謂脈絡，並不只是某個案件發生的社會環境，也包括歷史記憶、制度設計、知識權威、文化想像、經濟條件、情感結構、專業語言與政治衝突。¹²

當法律人問「這條法律如何解釋」時，脈絡化的法律分析則追問：這條法律為何如此被制定？由誰推動？當下回應了哪些恐懼與期待？參考了過去何種經驗，又排除了哪些經驗？在實踐中又被哪些機關、專業與社群定義？由此可見，法律與社會研究並不是一套可被單一方法壟斷的學科。它可以是經驗、實證的，也可以批判權力關係、重視社會變革的；可能關心法院與行政機關，也或許更在乎街頭、家庭、醫院、學校與街坊；

可以使用統計資料，也可以使用訪談、民族誌、檔案、判決敘事與政策文件；或服務於制度改革，或反思制度改革本身的盲點與限制。其共同之處在於拒絕把法律視為自足的文字秩序，持續追問法律如何在社會關係中被使用、感受與改寫，進而形成或不形成規範的意義與效果。

臺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剛好位於多條路徑的交會處：既有深受國考與法釋義學形塑的法學教育，也有高度活躍的社會運動與憲法訴訟；既有逐漸發展的法實證資料庫與判決分析，也有關於性別、原住民族、移民、障礙、勞動與轉型正義的批判研究；既受美國的「法律與社會研究」及英國的「社會法律研究」啟發，也必須面對自身複雜的殖民歷史、民主化經驗、行政國家特性與國際人權國內法化等過程。回顧法律與社會研究的多元系譜，不是為了替臺灣找到一個「正統」來源，而是為了看見不同取徑如何被轉譯、組合與再創造。發展出能夠同時面對規範、制度、經驗與權力的研究議程，才使我們能進一步再問：當我們說法律分析必須脈絡化時，脈絡究竟是指什麼——是法學研究的補充材料，還是改變我們理解法律的認識論前提（epistemological assumptions）？

肆、法律分析與法學研究的脈絡化

如果「文字中的法」與「行動中的法」的區分，提醒我們法律並不只存在法條與判決之

註11：參見REZA BANAKAR & MAX TRAVERS, THEORY AND METHOD IN SOCIO-LEGAL RESEARCH (2005).

註12：參見WILLIAM TWINING, LAW IN CONTEXT: ENLARGING A DISCIPLINE (1997).

中，那麼法律分析與法學研究的脈絡化，則進一步要求我們追問法律意義究竟如何形成？「脈絡」並不只是介紹法規發展的社會背景，或解釋立法之後的制度運作情況。脈絡化的法律分析，真正要處理的是法律本身如何被特定制度、知識、情感、權力與社會關係所形塑並組成，其並非法律之外的環境，而是法律意義生成的一部分。當法律人解釋「自由」、「平等」、「危險」、「同意」、「能力」、「照顧」或「公益」時，這些概念並不會在抽象層次上自行完成其意義，而需透過專業知識、行政程序、司法敘事與社會想像而取得可操作性。若法律分析未考慮這些脈絡因素，便容易把某些歷史形成的分類範疇或概念視為理所當然，或將某些權力關係下的沉默誤認為同意或沒有爭議。

法學研究的脈絡化（contextualisation）在於增加規範分析得以成立的條件。法律人需要判斷條文如何適用、權利如何主張、義務如何配置、責任如何成立；但這些判斷若要有說服力，必須回到法律概念所處的社會關係之中。「脈絡化」正是把法律問題放回其形成與運作的場域：誰有命名問題的權力和能力？誰的經驗被轉化成法律事實？哪些專業知識被視為可信？哪些風險被放大，哪些傷害被忽略？¹³愛滋防治法制便是一例，表面上法律處理的是感染風險、告知義務、攸關

公共衛生的刑事責任，惟若放入社會脈絡中，問題遠比條文中的「危險性行為」複雜。何謂危險並不是單純的自然事實，而是醫學知識、流行病學、性實踐、感染者具體處境、污名與刑法責任共同構成的判斷。

當科學發展出「測不到等於不具傳染力」（undetectable equals untransmittable, U=U）、「治療即預防」（treatment as prevention, TasP）等概念，法律若仍停留在抽象感染可能性或道德化責任的語法中，便可能把過時的恐懼固定為刑罰風險。¹⁴法律處理的「風險」從不只是科學判斷，也非單純的價值判斷，而是科學與社會交互作用、共同協商而產生的規範事實。法院在判斷某一性行為是否具有感染危險時，無法只問行為是否落入文字所列範圍，也需考慮更新的醫學實證、感染者是否接受穩定治療、以刑罰實現公衛目標之必要性與比例性，以及刑事追訴會不會反而加深污名、阻礙篩檢與治療。¹⁵換言之，脈絡化要研究者試著辨認法律語法中被預設的科學、道德與社會想像。

在身心障礙者性同意案件中，若從刑法條文出發，問題看似在判斷行為人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或被害人是否處於不能或不知抗拒的狀態，但當案件涉及智能或發展障礙者時，法院對「能力」、「同意」與「保護」的理解，便會影響障礙者是否被承認為性主

註13：參見Reza Banakar, *Having One's Cake and Eating It: The Paradox of Contextualisation in Socio-Legal Research*, 7 INT'L J.L. CONTEXT 487 (2011).

註14：UNAIDS, GUIDANCE NOTE ON ENDING OVERLY BROAD HIV CRIMINALISATION: CRITICAL SCIENTIFIC, MEDICAL AND LEGAL CONSIDERATIONS (2013); Françoise Barré-Sinoussi et al., *Expert Consensus Statement on the Science of HIV in the Context of Criminal Law*, 21 J. INT'L AIDS SOC'Y e25161 (2018).

體及其性自主權之範圍與行使方式。一方面，法律有義務保護容易遭受暴力、剝削或不平等權力關係傷害的人；另一方面，若法院以診斷、智商、生活自理能力或家庭照顧者的陳述，推論當事人不具性同意能力，則保護語法也可能轉化為否認其欲望、關係與能動性的語法。¹⁶這裡的重點並非否認法院保護障礙者的責任，而在於脈絡化保護本身的意義。障礙者的性處境並不由個人決定，也受到家庭監護、機構管理、教育不足、社會污名、親密關係貧乏、支持服務欠缺等原因之影響，而法律與社會研究在此提出的挑戰，是如何在追求正義與防止傷害的同時，不將障礙者性自主懸置在保護之名下。¹⁷

藥害救濟制度則是另一個例子，若只看相關法規，藥害救濟是一項針對合法藥品正當使用後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補償機制，但若追問其制度脈絡，便會發現它同時涉及健康權、風險分配、國家責任、藥品安全、補償正義與社會信任。行政機關將其當作藥品安全治理的一環，立法者強調受害者補償與社會安定，法院將其視為社會福利或特別犧牲補償，當事人的經驗則可能是身體受損後向國家與制度尋求承認、救濟或支持的過程。不同定位將影響制度如何運作——若藥害救濟被理解為政策恩給，受害者較容易被放在被照顧的位置；如果被理解為健康權與有效救濟權利的一部分，制度便需要更嚴肅地面對

程序可近性、資訊透明、審議標準、給付範圍與國家在藥品風險治理中的責任，¹⁸脈絡化的法律分析因此在意一套制度，以什麼語法表達、闡明並詮釋人民與國家的關係。

法律的抽象概念之所以具有力量，正因為它們會在具體制度中分配資源、承認身分、建構責任、管理風險與安排救濟。脈絡化法律分析並非放棄規範性，而是使規範性更能回應真實世界的權力配置與生活處境。這樣的法學研究也要求研究者重新思考自身的位置，法律人並非站在社會之外觀察規範，而是在特定法學教育、專業制度、解釋權威與知識分工中理解世界。當律師替當事人書寫訴狀，當法官整理事實，當學者建構理論，當行政機關制定指引，都在參與法律語法之生成，故脈絡化也是一種對自身位置（positionality）的自覺：我們如何知道我們所知道的法律？我們的分析依賴哪些資料與經驗？我們可能忽略或強調了誰的聲音？脈絡化作為方法，讓法律人能夠在文本與現實之間移動，在規範與經驗之間轉譯，在權利語言與社會條件之間建立更具責任感的連結。

伍、從轉譯到生成：臺灣經驗參與理論對話

若法律與社會研究的核心在於理解法律如

註15：Po-Han Lee et al., *Appeal-Review-(1)-Zi No. 162 (2021) (Taiwan): Queering the Taiwan High Court Criminal Judgment*, in QUEER JUDGMENTS 437 (Nuno Ferreira et al. eds., 2025).

註16：參見陳昭如（2018），《幽黯國度：障礙者的愛與性》，衛城出版。

註17：參見Po-Han Lee, *Suspended Agency: Crippling Judicial Ambivalence to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nd Sexuality*, 7 AMICUS CURIAE 255 (2025).

註18：吳宛倫、李柏翰（2025），〈從健康權視角再評估藥害救濟制度之法律地位〉，《醫藥、科技與法律》，30卷1期，第47-101頁。

何在社會中生成，那麼臺灣經驗便不應只是英美理論的應用田野，也不只是比較法研究中的區域案例。臺灣的法律發展，長期位於多重歷史力量交會之處：殖民治理、戰後威權國家、民主化與憲政轉型、社會運動、國際人權國內法化、地緣政治壓力、行政國家與專家治理，彼此交錯，使法律不斷在移植、繼受、轉譯、挪用與再創造之間移動。這樣的位置，使臺灣法律與社會研究具有特殊的理論潛力。¹⁹所謂「轉譯」，並不只是把外國法律制度、國際人權規範或英美法學概念翻成中文；更重要的是，轉譯總是在特定社會條件中發生，當一概念進入新的制度場域，不可能原封不動被接收，它會被行政機關重新操作、被法院重新界定、被社會運動重新詮釋，被專業社群重新包裝，也被當事人的生活重新經驗。因此，轉譯不是單向移植，而是一個充滿選擇、折衝與協商的過程。

臺灣自2009年以來陸續將多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便是重要例子。這些公約與國際審查制度帶來了新的權利語言，重新組織政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與國際審查委員之間的互動。人權不只是法院判決或憲法解釋中的抽象價值，而成為國家報告、平行報告、結論性意見、立法倡議與政策評估之間流動的語言。這些制度實作並不只是把國際

標準「帶進」臺灣，而是在臺灣特殊的國際處境與國內治理結構中，創造出不同於聯合國的準國際人權場域，使臺灣成為觀察法律轉譯的重要位置。雖無法以締約國身分參與聯合國人權體系，臺灣透過國內法化與國際審查，讓人權規範進入行政、立法與倡議空間；這些規範進入臺灣後，也不只是被動接受，而是被各種社會力量重新使用。²⁰

諸如性別平等、兒童權利、障礙權利、原住民族權利與反歧視等議題，都在國際人權論述與本土社會運動之間形成新的語法。這正是臺灣經驗可以參與理論對話之處，它讓我們看見國際法與國內法、國家與社會、規範與實作之間的邊界，遠比傳統法學分類更為模糊且流動。在這些例子中，原住民族健康法中「文化安全」（cultural safety）之法制化，特別能說明從轉譯到生成的過程。文化安全原先並非臺灣法學中的典型概念，甚至不是一項法律概念，它來自原住民族健康、文化照顧、解殖護理等多重知識脈絡。²¹當此概念被引入臺灣原住民族健康權討論時，不只要求醫療服務對文化差異更加友善，也不僅限於醫護人員的文化敏感度或文化能力之養成，更在於挑戰誰有權界定健康、誰的知識被視為專業？國家如何在醫療、行政與資源分配中承認原住民族主體性、集體處境

註19：Yun-Ru Chen, *Navigating Legal Transplants in Taiwan: Historical Layers, Case Studies, and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19 NTU L. REV. 1 (2024).

註20：參見Chong-Min Su & Po-Han Lee, *Making "Intersectionality" Through Human Rights Reporting: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of Disabled Women*, in HUMAN RIGHTS STANDARDS BETWEEN RECOGNITION, CONFIRMATION, AFFIRMATION AND CHANGE 85 (Eibe Riedel & Jau-hwa Chen eds., 2026). 亦參見Sally Engle Merry, *Trans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Local Activism: Mapping the Middle*, 108 AM. ANTHROPOLOGIST 38 (2006).

與自決權？²²

文化安全進入法律語言的過程，並非單純把照護概念寫入政策，而是重新安排法律如何理解健康與文化的關係。若健康權只被理解為個人獲得醫療服務的權利，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便容易被化約為偏鄉資源不足、醫事人力缺乏或衛教成效不佳；若從文化安全出發，問題就不只是服務輸送，而是殖民歷史、土地關係、知識排除、制度不信任與集體決定權。法律語法也因此須從服務可近性推進到如何避免再生產殖民關係，惟概念進入法律後，也可能被稀釋、行政化或去政治化。²³文化安全若只被理解為文化敏感度訓練或個別服務改善，就可能失去其原本對權力關係與制度殖民性的批判力。這提醒我們，法律與社會研究必須追問入法之後發生了什麼——概念之詮釋由誰掌握？如何轉換成指標？是否實質影響預算與權責分工？原住民族社群是否能參與決策？法律是否真正改變知識與權力的分配？這些問題正是從「轉譯」走向「生成」所必須面對的關鍵。

「生成」並不是指臺灣發展出完全獨立於國際理論之外的本土法學，也不是以本土特殊性拒絕比較與對話。生成是在轉譯過程中

形成的概念生產能力：臺灣經驗不只是提供案例來驗證既有理論，而能反過來推動理論補充或修正，例如婚姻平權的歷程不只是亞洲同性婚姻法制化的成功故事，也揭露了憲法解釋、社會運動、公投政治、宗教保守動員與專法折衝之間的複雜關係，使我們重新理解權利進展並不必然線性前進，而是在制度承認、民主反挫與親密關係正常化之間持續拉扯。²⁴愛滋防治法制亦是如此，當治療即預防與感染風險評估等科學知識逐漸改變公衛治理時，臺灣經驗顯示科學進步並不會自動更新法律語法；如同其他公共衛生法制，法律始終需要考慮如何回應並處理變動中的科學事實，又如何在保護眾人健康之名下生產可疑、可懼、可管制、可懲罰的身體與主體？²⁵

臺灣經驗在此提出的問題是：當國家鼓勵人民信任合法藥品、醫療專業與公共衛生制度時，若風險不可避免地發生，法律應如何重新配置責任、補救與信任？這不只是臺灣制度史的問題，也可對健康人權與風險社會中的國家義務提出理論貢獻。從這些案例可以看出，臺灣法律與社會研究的任務，不只是把英美的研究課題（research agenda）或方

註21：參見柯哲瑜、林俊儒（2023），〈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立法倡議與行動〉，《月旦醫事法報告》，85期，第17-32頁。

註22：參見日宏煜（2023），〈原住民族健康法對原住民族身體政治的影響〉，《月旦醫事法報告》，85期，第33-42頁。

註23：亦參見王曉丹（2024），〈法律解殖之路——原住民族的主權敘事重構與法律多元轉向〉，《中研院法學期刊》，35期，第1-67頁。

註24：官曉薇（2019），〈婚姻平權與法律動員——釋字第748號解釋前之立法與訴訟行動〉，《臺灣民主季刊》，16卷1期，第1-44頁。

註25：關於公共衛生政策倫理、民主法治與公民社會之間的張力，亦可參見葉明叡、劉曦宸（編）（2023），《以健康之名？：10道公衛政策倫理難題，培養公民思辨力》，聯經出版。

法論的理論概念翻譯過來，而是透過臺灣經驗的複雜性，重新思考法律與社會研究本身的問題設定。臺灣的特殊性並不只是地理位置或政治處境上的特殊，而是一種方法論上的提醒：法律經常在密集專業與官僚行政治理、活躍的公民社會、渴望國際認同與地緣政治焦慮之中生成。若忽略這些條件，就難以理解臺灣法律如何運作，也難以看見臺灣自身的理論貢獻。

從轉譯到生成，不是一條從依附走向自主的簡單道路，而是持續協商的知識實踐。轉譯使臺灣與國際理論接軌，生成則使臺灣不只停留在接軌，而能提出自己的概念、問題意識與批判。法律與社會研究在此扮演的角色是讓這些經驗不被化約成個案，創造能夠容納多重方法、多重位置與多重語言的知識場域。法律人、社會科學研究者、人文學者、社會運動與倡議者、行政實務者與當事人社群，都可能在其中參與法律語法的改寫。臺灣經驗之所以值得理論化，不是因為它提供了一個完美模式，而正是因為它的矛盾、斷裂與未完成，使我們看見法律如何在社會中不斷生成並發揮規範性的意義與效力。

陸、結語：法律與社會之間的實作倫理

若法律不是自外於社會的文字系統，而是在社會中生成、移動、被爭奪也被改寫的語法，那麼法律專業應如何重新理解自身？這個問題對法律與社會研究而言，不只是方法

論也是一個實作倫理問題。法律人從來不只是規範的解釋者，也是在具體案件、制度改革、政策辯論與公共生活中，參與法律意義生產的人。本文從法律語法談起，並非否定法釋義學、法律文本分析或法律專業訓練標準化的重要性；正因法律文字具有強大的制度效果，法律人需要精確掌握其運作，以維持法律可預測性及穩定性。然而，法律文字的力量並不只來自形式上的效力，也來自法律如何被社會相信、使用並經驗，因此不能忽略行動中的法如何實際分配權利、資源與責任；換言之，若法學研究停留在規範體系內部，便可能忽略法律如何在社會脈絡中製造不平等，或如何被社會力量推動而產生新的正義想像。

法律與社會研究提供的不是一套取代傳統法學的方法，而是一種使法律專業更能面對複雜社會現實的視角——法律分析不只需要問法律如何規定，也需要問法律如何被實作；不只問權利是否存在，也需要問誰能有效主張權利；不只問制度目的是否正當，也需要探究制度後果由誰承擔；不只追究法律概念是否清楚，也需要瞭解這些概念如何命名、分類或否認特定生活經驗。對律師而言，此視角或許尤其重要，律師工作不只是把當事人的事實放入既有法律框架，也經常需要把法律尚未完全理解的生命處境轉譯為制度能判斷的語言。當事人的困境未必一開始就是法律問題，也可能是照顧壓力、家庭衝突、職場排擠、醫療風險、身分污名、行政程序不透明或社會資源不足，但當這些困境進入法律程序，律師便參與了某種轉譯工作：哪些經驗能成為法律事實、哪些傷害能被命

名、哪些關係才有法律意義、哪些「脈絡」會被保留而哪些又會在各種程序中被省略？

法律專業的公共性不僅僅在於代表當事人爭取個案勝負，也在於辨認個案背後可能反覆出現的制度問題。許多案件之所以困難，剛好是因為既有法律語法尚未能妥善承接某些社會經驗。婚姻平權、愛滋防治、文化安全、障礙者性權、藥害救濟等例子都顯示，法律往往在社會變遷之後才被迫更新。法律人若能更早看見法律語法與社會現實之間的落差，便可能讓法律改革不只是事後修補，而更有能力回應正在形成中的生活問題。法律與社會研究也提醒我們，法律改革不能仰賴單一專業，當法律問題牽涉醫學、公共衛生、教育、勞動、社會福利、文化、科技或族群關係時，法律人若以封閉的法學語言處理所有問題，便可能輕易地把其他知識簡化為情況證據、背景或政策資料。

真正困難的法律問題，往往發生在不同知識交會與折衝之處，故需要跨領域協作，其前提在於要求法律人承認法律語言有限性，也要求其他專業理解法律所承擔的規範責任。法律與社會研究的價值，正是在於提供一個共同對話的場域，因此臺灣法律與社會研究的目標，在於創造一種可以共學及共作的方式。臺灣的特殊處境，使我們不可能只

複製英美理論，也不應以本土特殊性拒絕國際對話。真正重要的是，如何在轉譯中保留批判，在生成中保持開放，既能把國際上的理論概念帶入本地社會，也能讓臺灣經驗反過來修正既有理論；既能維持法律專業之精確，也能讓法律對社會現實保持敏感；既能追求制度上的穩定，也能承認法律必須在矛盾與競合中持續更新。

本文所說的實作倫理（praxis）是一種面對法律與社會關係時的知識態度——不把法律視為已經完成之現實，而是在共同生活中仍在形成、變動、相互確認的語法，需要納入具體的社會經驗，作為探究主體法意識與客觀法律意義的重要參考依據，故當事人不只是被法律分類中的位置所歸類，也應該擁有迫使法律反觀自身限制的能動性。作為一種認識論及分析方法的法律與社會研究，其所提出的邀請是讓法律回到社會生活之中，也讓生活世界（lifeworld）、人的具體處境重新進入法律分析。²⁶法律之所以值得研究，不只因為它為所有人的權利義務提供判斷的公式，更在於它參與在我們如何理解彼此、承認傷害、分配責任、想像共同生活可能的過程當中；由此觀之，法律才能真正成為社會集體行動，有原則亦有例外，兼具邏輯與驚喜的一種語法。

註26：就如王曉丹於早前「初探」所提示的。參見王曉丹（2010），〈初探台灣法律與社會研究——議題與觀點〉，《政大法學評論》，117期，第63-108頁。